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44號

01
02
03 原 告 己○○
04 辛○○
05 戊○○
06 丁○○
07 乙○○
08 溫增華
09 甲○○
10 丙○○
11 庚○○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癸○○律師

14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壬○○

17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
18 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
19 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
20 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
21 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22 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
23 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
24 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
25 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6 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
27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28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
29 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
30 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31 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

01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
02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
03 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05 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
06 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
07 費。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退休金差額，合計為新臺幣
08 (下同) 1,152,653元，並均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6
11 月23日，以週年利率5%計算，各如附表「利息」欄所示(元
12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43
13 4,818元(計算式：158,643+196,628+196,628+214,518
14 +191,171+167,248+141,365+80,983+87,634=1,434,8
15 18)，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
16 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
17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8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19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0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即屬
21 強制調解案件，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
22 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

30

編號	原告	應補發退 休金差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	合計

(續上頁)

01

1	己○○	127,445	109年8月1日	31,198	158,643
2	辛○○	157,960	109年8月1日	38,668	196,628
3	戌○○	157,960	109年8月1日	38,668	196,628
4	丁○○	172,332	109年8月1日	42,186	214,518
5	乙○○	153,576	109年8月1日	37,595	191,171
6	溫增華	134,358	109年8月1日	32,890	167,248
7	甲○○	113,565	109年8月1日	27,800	141,365
8	丙○○	65,057	109年8月1日	15,926	80,983
9	庚○○	70,400	109年8月1日	17,234	87,634